

湖州师范学院人文学院优秀毕业生评比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发挥先进个人的示范导向作用，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服务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和湖州师范学院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优秀毕业生分为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

第二条 申报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上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校期间体测至少获得 1 次良好及以上等级(因特殊原因学校准予免修的除外)，身心健康。

3. 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第三条 评比资格：

1、在校期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校级优秀毕业生评比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2) 补考后仍有一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2. 在校期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院级优秀毕业生评比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2) 补考后仍有两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第四条 评选条件及评比方法（破格申请者按第六条执行）：

1. 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必备条件：

(1)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二等(含)以上或 2 次三等(含)以上专业奖学金；

(2)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校级十佳大学生、五四青年奖章、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荣誉称号；

(3)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要求通过普通话二甲，历史学(师范)专业要求通过普通话二乙。

2. 院级优秀毕业生申报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必备条件：

(1) 院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三等奖学金（含）以上，或 1 次校级十佳大学生、五四青年奖章、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或 2 次（含）以上校级先进个人。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要求通过普通话二甲，历史学（师范）专业要求通过普通话二乙。

3. 符合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基本评选条件的毕业生，按照综合评定成绩排名和专业班级名额，评选推荐省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综合评定成绩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奖学金获得的总分值乘以系数 0.6 计算。具体赋分如下：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赋 50 分；省政府奖学金赋 45 分；陆增镛卓越奖学金（综合赋 40 分、单项赋 20 分）；特等奖学金赋 35 分；一等奖学金赋 30 分，二等奖学金赋 20 分，三等奖学金赋 10 分；其他外设奖学金赋 10 分。同一学年内获多项奖学金的，分值就高计算，不累加，助学类奖学金赋分减半。

(2) 荣誉称号、科研创新等获得的总分值乘以系数 0.4 计算。具体赋分如下：

校级十佳大学生、五四青年奖赋 40 分，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赋 25 分，校级优秀团员赋 10 分；学校认定的学生先进个人赋 5 分，获得多项学生先进个人可累计加分，但最多不超过 15 分；其他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经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认定的可以加分，但最多不超过 40 分；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赋 40 分，主持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赋 30 分，具体方式为：项目立项后给予一半赋分，项目如期开展，达到结项要求且通过学院审核的给予剩余赋分；发表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见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当年的最新目录为准）赋 50 分、发表普刊（第一作者，见刊）赋 10 分；学科竞赛（学校认定的 A+、A 类竞赛）赋分如下表。团队成员赋分主要依据获奖证书姓

名顺序，由项目指导老师、项目负责人组织团队成员协商合理确定，个人项目按团队项目中成员得分上限执行。

省级奖项赋分说明：

竞赛类别	A+				A		
省级奖项	特等奖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团队赋分总分	150分	120分	90分	60分	90分	60分	30分
个人赋分说明 (每位项目成员得分上限)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30分	20分	10分

国家级奖项赋分说明：

竞赛类别	A+				A		
国家级奖项	特等奖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团队赋分总分	270分	240分	210分	180分	210分	180分	120分
个人赋分说明 (每位项目成员得分上限)	90分	80分	70分	60分	70分	60分	40分

如以上述科研创新成果为依据获评校内、外设奖学金者，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3) 上述 1、2 项权重成绩之和为该学生综合评定成绩总分。

4.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产生，省级优秀毕业生结合综合评定成绩总分根据学校文件名额进行推荐。原则上破格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能申报省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评比比例：

省级优秀毕业生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评比比例为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5%；院级优秀毕业生评比比例为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20%。

第六条 破格申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

(1) 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且荣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二等奖（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以湖州师范学院名义）在一级（含）以上期刊发表文章或发明专利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可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原班级指标。

(2) 符合毕业条件，在其它方面表现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毕业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可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原班级指标。

第七条 由学院学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学习委、团支书、寝室长等代表组成的班级评审小组，负责班级评优工作。

第八条 评比时间：毕业前一个学期末。

第九条 评比程序：

1. 申报环节

凡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毕业班学生，符合评奖基本条件均有权申报。申报者根据学院制定的优秀毕业生评比实施细则，填写《湖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湖州师范学院人文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并提供各类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材料，报班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期限不申报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2. 评审环节

班级评审小组对申报人和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学工办对申报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学院学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评议，评议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3. 公示环节

拟评定的优秀毕业生名单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十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由学校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核、公示。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由学院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对已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证书，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湖州师院学院人文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由学工办具体承办，细则如遇与学校文件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